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汾环罚字〔2023〕058号

汾阳市仁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MA0K00YU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仁江

地址：汾阳市三泉镇员庄村

我分局于2023年11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厂区露天堆放物料约100吨，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3年11月15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汾环罚告字〔2023〕058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023年11月1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汾阳市仁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的物料已全部清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晋环规〔2022〕2号），第二项首违不罚事项（一）大气污染类第一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判定标准，适用条件（同时满足）：1. 危害后果轻微；2. 堆存面积小于200平方米；3. 责令改正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因在本案中，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符合上述规定。

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358-7223360

地址：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

邮政编码：032200

